

公告

李善庆:本院受理原告程淑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豫0928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濮阳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7月31日15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0

